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.07.07 行執法字第 105005402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07 日

要旨：有關義務人經行政執行後尚欠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滯欠小額稅捐利息案件，於通知義務人清繳而仍未受償時免予繼續執行，涉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意旨疑義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說明

主旨：所陳就義務人經執行後尚欠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滯欠小額稅捐利息案件，適用本署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 22 日行執法字第 10500524520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2 日行執法字第 10500532220 號函之疑義，報請補充解釋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分署 105 年 7 月 5 日新北執字第 10560000670 號函。  
二、查關於本署各分署（下稱分署）受理之行政執行事件，如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（含稅款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滯報金、短估金、罰鍰、怠金、代履行費用、執行必要費用及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）累計在 300 元以下，免予繼續執行事，前經法務部以 105 年 4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503505440 號函同意在案，其理由略以：義務人累計待執行金額在 300 元以下之執行事件，經分署通知義務人繳納而仍未受償，如繼續執行，分署所投入執行人力、物力等各項行政成本，已逾執行所能獲償金額，難謂有執行實益；另如分署續向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進行扣押，義務人應依法負擔約 300 元之執行必要費用，如仍予執行，對公法債權並無實益，難謂符合比例原則；又前揭執行必要費用由移送機關代為預納後，倘向義務人取償無著，將形成移送機關以公務預算負擔，無異轉嫁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分攤，有違社會公平正義，爰同意是類行政執行事件，於分署通知義務人清繳而仍未受償時，得免予繼續執行等語。是以，法務部前揭函釋就是類執行事件之執行，業已衡酌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，尚無執行所欲實現之公益，與對人民造成之侵害及所投入之成本是否符合比例與行政執行法第 3 條等規定意旨之疑義。況貴分署所稱為徵起稅捐執行事件 1 元、2 元之利息，卻可能導致義務人額外負擔遠高於尚欠金額之費用乙節，似忽略法務部前揭函釋繼續執行之前提要件為義務人「累計」待執行金額已逾 300 元，分署就義務人僅滯納稅捐利息 1 元、2 元之執行事件，本可依法務部前揭函釋意旨，於通知義務人清繳而仍未受償時，免予繼續執行，故應無貴分署所述情形發生之可能。

三、又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累計逾 300 元，而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者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得核發執行憑證結案。至稅捐機關取得執行憑證後應否註銷稅款，或如何控管等事項，係屬該機關之職掌，核與分署之結案程序無涉，是尚無配合修正是類執行事件結案程序之必要。